**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5号

申请人：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丛延锋，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

申请人称：我司某公司前员工吴某某，即工伤认定申请人，在沈阳某公司任职夜班保安，正常工作时间为16:30至次日7:30。该人员于2022年2月15日16:39在钉钉软件由本人考勤打卡上班，2022年2月16日6:50发生交通事故（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钉钉打卡出勤记录为证）。经我司调查了解，该前员工工作地点在沈阳创新天地的地库东玻璃门岗工作，发生交通事故地点不在工作范围内。且发生事故的时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属于擅自离岗。且该员工发生交通事故并未通知我司。该前员工于2023年5月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认为不符合任何工伤认定的情形。因此我司认为不应认定此次事故为工伤，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有误，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据2，《认定工伤决定书》1份；证据3，《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证据4，考勤记录1份。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9月20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职权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的规定，答复人是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有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二、认定事实及依据。受伤职工吴某某在2021年7月10日入职被答复人处从事保安工作，工作岗位在沈阳创新天地地库东玻璃门岗。2022年2月16日6时50分，吴某某是白班保安，吴某某在骑电动车上班途中，行至白塔二街全运路时与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吴某某无责任。对吴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经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左侧第3、4、5肋骨骨折。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2）辽0112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吴某某与被答复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三、法定要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吴某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害经过简述》《企业机读档案资料》《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例》《核磁共振报告单》《浑南区法院（2022）辽0112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交通事故认定书》等材料符合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条件。答复人向被答复人下达了举证通知书，被答复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据，答复人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了调查笔录，上述材料符合答复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要件。四、法定程序。答复人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吴某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当日，答复人向吴某某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并于同日向被答复人下达了《举证通知书》，告知其举证的权利及义务，被答复人按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经审查，因吴某某的工伤认定需等待司法机关出具法律文书，答复人于2023年3月2日作出了中止工伤认定的《中止通知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2023年4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4日，答复人作出了《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即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7月12日将该决定书送达吴某某，于2023年7月14日送达被答复人。对于吴莫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决定以及决定书的送达，均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所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认定程序合法。五、适用依据。1、《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3、《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4、《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5、《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六、内容适当性。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有受伤职工吴某某的申请，有受伤害经过简述、门诊病历、上班路线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浑南区法院民事判决书、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认定过程中遵循法定程序，有作出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并告知了被答复人相应的诉权，故决定的内容具有适当性。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辽0100工认（2023）5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于吴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的认定结论是正确的，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1份、工伤认定申请表1份、受伤害经过简述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情况说明4份、房屋租赁协议1份、转账凭证1份、路线图3张、考勤表1份、住所地证明1份、证明1份（杜某）、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门诊病历1份、住院病案1份、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病历1份、浑南区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市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调查笔录4份；证据2，受理通知书1份、举证通知书1份、中止通知书2份、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通知2份、认定工伤决定书2份及送达回证2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4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以及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予以采信；

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能够证明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予以采信；证据2能够证明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受伤职工吴某某在2021年7月10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保安工作，工作岗位在沈阳创新天地地库东玻璃门岗。2022年2月16日6时50分，吴某某骑电动车行至白塔二街全运路时与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吴某某无责任。对吴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经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左侧第3、4、5肋骨骨折。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2）辽0112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吴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吴某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当日，向吴某某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下达了《举证通知书》，告知其举证的权利及义务，因吴某某的工伤认定需等待司法机关出具法律文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作出了中止工伤认定的《中止通知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2023年4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7月12日将该决定书送达吴某某，于2023年7月14日送达申请人。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是否合法，是否应予撤销，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是否成立。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职权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受伤职工吴某某在2021年7月10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保安工作，工作岗位在沈阳创新天地地库东玻璃门岗。2022年2月16日6时50分，吴某某骑电动车行至白塔二街全运路时与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吴某某无责任。通过吴某某的同事杜某、罗某某的询问笔录及杜某的证明材料以及考勤记录证明吴某某当时是白班保安，属于上班途中。对吴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经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左侧第3、4、5肋骨骨折。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2）辽0112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了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吴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根据受伤职工吴某某的申请、受伤害经过简述、门诊病历、上班路线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调查笔录、浑南区法院民事判决书、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能够证明受伤职工吴某某系于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六）项之应当认定为工伤情形，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律依据为《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第一款。

四、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吴某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当日被申请人向吴某某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下达了《举证通知书》，告知其举证的权利及义务。经审查，因吴某某的工伤认定需等待司法机关出具法律文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作出了中止工伤认定的《中止通知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2023年4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辽01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4日，答复人作出了《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即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7月12日将该决定书送达吴某某，于2023年7月14日送达申请人。故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程序合法。

五、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复议事由，第一，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房屋租赁协议、路线图、住所地证明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看出，受伤职工吴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地点在其上下班途中合理路线范围内；第二，对于受伤职工吴某某系属白班保安还是夜班保安的问题，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调查过程中，对同在申请人处担任保安的杜某等人进行了调查，能够证明吴某某在事故发生当日系属于支援白班保安，且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职工所受伤害只要符合《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规定，就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其属于早退事由，系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的劳动法律争议范畴，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认定工伤情形，故该等理由不影响《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工伤认定结果。

综上所述，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具有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100工认[2023]539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